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建議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3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在線上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所載本公司為維護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並預防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實施之預防措施，包括：

- (1) 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違反上文(1)至(2)所述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考慮透過互聯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線上投票或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1. 緒言.....	6
2.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詳情.....	7
3. 授出獎勵股份的原因及基準.....	13
4. 上市規則涵義.....	14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5
6. 股東特別大會.....	15
7. 本集團的資料.....	16
8. 責任聲明.....	16
9. 推薦建議.....	1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為防止其蔓延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的混合方式進行。股東可選擇(a)透過蒞臨出席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於線上透過互聯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同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免受感染風險：

-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入口對所有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超過攝氏37.0度，或出現呼吸道感染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 (2) 所有出席者將須佩戴外科口罩，方可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須保持座位間的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概無外科口罩提供，出席者應自備並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違反上文(1)至(2)所述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考慮透過互聯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線上投票或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行使股東權利並非必須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根據一般授權按照計劃建議發行新股份；及(ii)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計劃向關連人士建議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向選定承授人授出的股份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承授人而言，為董事會根據計劃所釐定及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獎勵股份」	指	建議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合共2,382,760股獎勵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關連選定承授人」	指	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行政總裁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的選定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即有條件地授予選定承授人新獎勵股份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建議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董事」	指	關連選定承授人之外的獨立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力高」或「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關連選定承授人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關連選定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股東，且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指	自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首次公開發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重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非關連選定承授人」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選定承授人；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採納的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選定承授人」	指	選出參加計劃並獲有條件授予獎勵股份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予董事會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公司，無論是否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執行董事：

Alain PERROT 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高煜先生 (主席)

陳國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rner Peter VAN ECK 先生

陳壽康先生

Edmond Ming Siang JAUW 先生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51 Lorong Chuan,
#04-03A, New Tech Park,
Singapore 556741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所註冊
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 (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建議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據此，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十名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不超過5,016,337股獎勵股份，其中2,382,760股關連獎勵股份授

予四名關連選定承授人，而不超過2,633,577股獎勵股份授予六名非關連選定承授人。由於關連選定承授人為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彼等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建議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提呈決議案批准授出建議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

2.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董事會決議，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按照計劃無償向十名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不超過5,016,337股獎勵股份，其中(a) 2,382,760股關連獎勵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以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予四名關連選定承授人；及(b)不超過2,633,577股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以建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授予六名非關連選定承授人。

選定承授人已獲選定，而關連選定承授人的姓名已於本函件「向關連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一節中披露。選定承授人須於本公司向選定承授人發出的授出函件所載指定期限內接納全部或部分授出的獎勵股份，所授出的獎勵股份方會作實。

上述建議配發及發行將不會籌集任何資金。本公司獨立董事已批准向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向關連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

在合共不超過5,016,337股獎勵股份中，2,382,760股關連獎勵股份授予四名關連選定承授人，其中一名為董事，而另外三名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等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如是者，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

董事會函件

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向關連選定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關連選定承授人的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向關連選定承授人授出的關連獎勵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經配發及
			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lain PERROT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254,084	0.250	0.249
Jean Paul ABRAMS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250,817	0.050	0.050
Guat Beng NG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376,225	0.075	0.075
Yue Chun ZHU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501,634	0.100	0.100
	總計：	2,382,760	0.475	0.473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1,633,663股。

Alain PERROT先生已放棄就有關(i)向自身授出相關關連獎勵股份；及(ii)根據計劃向彼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向非關連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

在合共不超過5,016,337股獎勵股份中，不超過2,633,577股獎勵股份將授予六名非關連選定承授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非關連選定承授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非關連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條件

向關連選定承授人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已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特別授權；及
- (iii) 達成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規定的條件。

向非關連選定承授人建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時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聯交所已批准該等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達成計劃規則所載條件及董事會規定的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合共不超過5,016,337股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獎勵股份的更多詳情

有關建議向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最多5,016,337股獎勵股份的資料載列如下：

將予發行的證券： 合共最多5,016,337股新股份，包括(i)將無償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2,382,760股新股份；及(ii)將無償向非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2,633,577股新股份。

獎勵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百分比：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5,016,337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及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上限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9%。

獎勵股份的市值： 根據計劃規則，獎勵股份將無償授予選定承授人。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按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784港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0港元，向關連選定承授人授予的2,382,760股獎勵股份與向非關連承授人授予的2,633,577股獎勵股份的市值分別為1,906,208港元及2,106,861.60港元。

獎勵股份的地位： 獎勵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與彼此及當時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就獎勵股份收取股息的權利、於獎勵股份發行後按其意願出售獎勵股份及／或行使獎勵股份的相關權利。

承配人的身份： 股份將直接配發及發行予相關選定承授人。

董事會函件

歸屬日期： 獎勵股份將分兩批歸屬，其中(a)獎勵項下50%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及(b)獎勵項下50%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

歸屬條件： 獎勵股份歸屬須待計劃規則所載及董事會所指定的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選定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後及相關歸屬日期前須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維持僱傭或服務關係；
- (b) 於相關歸屬日期概無有關豁免事件發生；及
- (c) 選定承授人及其關連人士概無於授出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歸屬日期為止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企業中受僱或從事有關業務。

根據計劃規則，「豁免事件」指下列任何一項情況：

- (a) 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故終止或註銷選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僱傭或服務關係；或
- (b) 因選定承授人表現欠佳而降職；或
- (c) 於屆滿後不再續簽選定承授人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或
- (d) 董事會不時視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情況。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0,326,732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限為100,326,732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

計劃終止： 計劃將於下列較早者時終止：

- (i) 計劃採納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起計第十(10)週年當日；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提早終止日期，前提為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承授人按照計劃的任何存續權利。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為84.9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0.83百萬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用途詳載於下表：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百萬美元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動用 的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百萬美元
1. 策略投資或收購OTT系統 及/或智能家居安保產品	2.93	0.00
2. 償還銀行借款	2.69	2.69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按比例調整) 百萬美元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動用 的首次公開 發售所得款項 百萬美元
3. 研發及發展OTT板塊及擴大 智能家居產品系列	1.82	0.00
4. 擴大專業銷售團隊以支持業 務拓展	1.76	0.00
5. 擴展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 區的供應鏈以加強供應鏈 管理及投資	0.84	0.84
6.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0.79	0.00
	<u>10.83</u>	<u>3.53</u>

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所載的相同方式使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底前悉數動用。COVID-19爆發已阻礙了業務磋商及盡職審查程序，然而董事將不時檢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具體需求，並密切監察COVID-19爆發情況，且本公司將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時適時另行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3. 授出獎勵股份的原因及基準

計劃構成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環。董事會認為，向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能認可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

董事會函件

四名關連選定承授人由董事會根據不同的因素而選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彼等對本集團表現的貢獻、彼等的主要職責、服務年期等，其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選定

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主要職責	服務年期
Alain PERROT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監察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營運	5年
Jean Paul ABRAMS	銷售主管	負責於歐洲的銷售活動及領導本集團於歐洲及拉丁美洲的銷售團隊	25年
Guat Beng NG	全球財務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實務的合規情況、監察現金流量、賬目及其他財務交易以及監督財務團隊的日常會計及財務運作	10年
Yue Chun ZHU	研發主管	負責指導及監督所有研發活動及發展項目，以及不斷改進及創新現有及新產品	10年

在釐定將向各關連選定承授人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關連選定承授人的過往貢獻及工作職責；(ii)關連選定承授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持續貢獻；(iii)授出是否公平反映關連選定承授人各自參照各自的工作職責對本集團的歷史貢獻；及(iv)授出是否足以推動為本集團持續作出貢獻。

4. 上市規則涵義

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採納計劃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關連選定承授人為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故彼等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下列各項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建議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及屬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ii)就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上述事項的普通決議案作出推薦建議。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通函所述授予關連選定承授人關連獎勵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透過出席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於線上透過互聯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將能夠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持有人亦可於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舉手表決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作出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的股票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全球市場提供家居控制解決方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關連選定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建議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

務請閣下垂註(i)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選定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而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0至2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向關連選定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達致其意見時考慮的理由。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煜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建議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的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作出考慮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通函第20至29頁。

吾等亦謹此提呈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吾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在達致有關建議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及特別授權的意見時計及的主要因素，且吾等認為，建議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條款(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附帶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發展，惟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建議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Werner Peter VAN ECK 先生

陳壽康 先生

Edmond Ming Siang JAUW 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計劃向關連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 向關連人士建議發行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計劃向關連選定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計劃向十名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不超過5,016,337股獎勵股份，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以認可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推動 貴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

假設 貴公司向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5,016,337股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將佔(i)於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9%(假設除建議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自該公告日期起至新獎勵股份建議配發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於該公告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合共不超過5,016,337股獎勵股份中，(i) 2,382,760股獎勵股份授予四名關連選定承授人，其中一名為董事，而另外三名則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彼等屬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不超過2,633,577股獎勵股份授予六名非關連選定承授人，全部均為 貴集團的僱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關連選定承授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發行獎勵股份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關連選定承授人之一Alain PERROT先生已就批准(i)向其授出相關關連獎勵股份，及(ii)根據計劃向其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乃向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與 貴公司之間概無任何可合理視作與力高企業融資獨立性有關之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 貴集團與力高企業融資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本次委任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自 貴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授出關連股份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給予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發表的聲明及意見，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所有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有關陳述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 貴集團管理層及／或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收到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將通知獨立股東通函的任何重大資料變動。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供查閱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背景及裨益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於全球市場提供家居控制解決方案，為多家付費電視營運商及消費電子品牌開發及提供高質量的訂製遙控器。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四個地區，即北美洲、亞洲、歐洲及拉丁美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3%及31.1%的收入分別來自北美洲及亞洲。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業績的財務資料，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貨品銷售	179,238	173,373	69,658	81,177
專利權費收入	515	479	141	199
許可收入	220	-	-	-
總計	179,973	173,852	69,799	81,37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596	4,456	2,005	(79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溢利/(虧損)	2,742	3,649	1,503	(1,210)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為69.7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2百萬美元減少約14.2%，主要由於COVID-19封城限制令對客戶部署及安裝的影響，導致部分貨運由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延遲至第三季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增加約2.7百萬美元，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1.2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溢利約1.5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由於產品組合及整體成本控制的共同作用。產品組合得以改善，主要由於轉向銷售利潤率更高的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為179.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3.4百萬美元增加約3.4%，主要由於(i)年內印度付費電視市場需求旺盛及(ii)近年銷售團隊擴大後，於拉丁美洲初步部署高端藍牙語音產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6百萬美元減少約24.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美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較高，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約1.1百萬美元。

1.2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理由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計劃向十名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不超過5,016,337股獎勵股份，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以認可選定承授人的貢獻，並推動 貴集團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i)通過股份所有權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保持一致；(ii)認可選定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就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及(iii)為 貴集團進一步的發展吸引優質僱員。因此，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計劃構成 貴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四名關連選定承授人中有一名為董事，另外三名則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向關連選定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乃認可關連選定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給予激勵，以就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

於評估向董事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i)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認為提供具吸引力的股權薪酬以吸引高質素僱員乃至關重要；(ii)已審閱四名關連選定承授人的背景，並注意到彼等於不同領域(包括營運管理、會計及財務、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於 貴集團工作五年至25年；(iii)彼等過往及預期將繼續對 貴集團發展作出貢獻；及(iv)誠如下文「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一節所披露， 貴公司向僱員、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發行獎勵股份，使其利益與 貴公司利益掛鉤的做法並不罕見。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向董事及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屬公平合理。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 貴集團不會因授出獎勵股份以激勵選定承授人而有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就此而言，董事認為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亦已就授出獎勵股份作為獎勵計劃的裨益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彼等已考慮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的若干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不同備選方案類型的獎勵，例如現金花紅及購股權。經慎重考慮不同備選方案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的影響、對現有已發行股份的攤薄影響及市場上關連選定承授人的薪酬方案後，董事認為計劃屬最為恰當，因為相對於其他備選方案，計劃可使 貴公司避免現金流出，同時可激勵及獎勵關連選定承授人，以就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此外，計劃的經濟效益取決於 貴集團股價的上升情況，故關連選定承授人的利益將與全體股東一致。因此，董事認為，計劃將使關連選定承授人與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一致。於釐定向各關連選定承授人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時，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了解到，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關連選定承授人的過往貢獻及工作職責；(ii)關連選定承授人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的持續貢獻；(iii)該授出是否經參考關連選定承授人各自的工作職責，公平地反映彼等各自對 貴集團的過往貢獻；及(iv)獎勵是否足以激勵彼等繼續於 貴集團作出貢獻。

鑑於向關連選定承授人授出關連股份獎勵的上述理由及可能帶來的裨益，以及關連獎勵股份數目僅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0.475%，吾等認為向關連選定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關連獎勵股份數目屬公平合理。

2. 獎勵股份之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向關連選定承授人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關連獎勵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就建議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的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i) 達成計劃規則所載的條件及董事會指定的條件。

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獎勵股份將分兩批歸屬，當中：(a)獎勵項下獎勵股份的50%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歸屬；及(b)獎勵項下獎勵股份的50%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歸屬。

獎勵股份的歸屬須待選定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後至有關歸屬日期前仍與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保持僱傭或服務關係，以及達成計劃規則所載及董事會指定的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董事會經考慮(i)上市公司的市場慣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可資比較同業公司的慣例；及(ii)計劃以多批歸屬結構進行後，採納計劃以鼓勵僱員繼續對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為評估採納計劃及獎勵股份歸屬期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及就其所悉知，識別九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已於該公告日期前約六個月期間(即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止期間)宣佈向關連人士(包括彼等各自的僱員、高級管理層及/或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可資比較授出」)。股東須注意，提供可資比較授出之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而吾等並未對提供可資比較授出之公司的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授出可為獨立股東提供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授出獎勵股份及歸屬期長度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一般參考。可資比較名單為一份詳盡名單，而吾等認為，涵蓋六個月且列出九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名單屬公平、足夠及具代表性，以闡述近期趨勢及常見市場慣例項下的條款。可資比較授出的比較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		獎勵 股份數目	估當時 現有 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代價	歸屬期	視乎其表 現審查或 類似條件 而定
	代號	公告日期		代價	歸屬期			
寶龍商業管理 控股有限公司	9909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	11,250,000	1.8%	零	第三個曆年50% 第五個曆年50%	否	
三生制藥	1530	二零二零年 九月八日	10,000,000	0.4%	零	緊隨先決條件達成 後	有	
無錫藥明康德 新藥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2359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6,297,229	2.6%	零 (估已發行 H股的 百分比)	首個曆年內25% 第二個曆年內25% 第三個曆年內25% 第四年曆年內25%	有	
昊天國際建設 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	1341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65,475,610	1.3%	零	首個曆年股份的 三分之一 第二個曆年股份的 三分之一 第三個曆年股份的 三分之一	否	
浩德控股有限 公司	8149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六日	3,830,000	0.5%	零	首個曆年50% 第二個曆年50%	否	
中國科培教育 集團有限公司	1890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	14,450,000	0.7%	零	並無披露	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獎勵 股份數目	估當時 現有 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代價 歸屬期			視乎其表 現審查或 類似條件 而定
	代號	公告日期					
中國正通汽車 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1728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二日	47,100,000	2.0%	零	緊隨先決條件達成 後	有
合景泰富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1813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四日	1,938,000	0.1%	零	首個曆年股份的 三分之一 第二個曆年股份的 三分之一 第三個曆年股份的 三分之一	否
復星國際有限 公司	656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8,501,000	0.1%	零	首個曆年33% 第二個曆年33% 第三個曆年34%	否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授出的歸屬期介乎約即時至五年，而所有可資比較授出均按零代價授出。獎勵股份的歸屬期為三年，代價為零，屬可資比較授出的範圍內，且與市場一致。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市價

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即該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1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港元計算，計劃項下5,016,337股獎勵股份的總市值分別為3,561,599.27港元及4,013,069.60港元。 貴公司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籌集資金。

3. 授出關連獎勵股份之財務影響

於根據計劃向關連選定承授人授出關連獎勵股份後，該獎勵的價值將分配及計入 貴集團於歸屬期內相關財政年度的開支，直至相關承授人悉數獲授獎勵股份為止。將不會因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而籌集資金。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獎勵股份(i)將讓 貴集團認可關連選定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並給予彼等激勵，以就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ii)通過關連獎勵股份所有權使關連選定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保持一致；(iii)為 貴集團進一步的發展吸引優質僱員；及(iv)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儘管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並不屬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內，但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關連選定承授人發行及配發關連獎勵股份。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肇軒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吳肇軒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予(a)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於相關 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lain PERROT	實益擁有人	6,971,906	1.39%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01,633,663股計算。

(b) 於相聯法團相關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相聯法團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Omni Remotes do Brasil Ltda	Alain PERROT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NHPEA IV Home Control Netherlands B.V. (「NHPEA」)	Alain PERROT	不適用(附註2)	不適用	1.45%

附註：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Alain PERROT先生於NHPEA的權益為以彼與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訂立協議的方式於NHPEA所持有的現金結算衍生工具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a)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的購股權或已行使有關權利。

3.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 (附註1)
摩根士丹利(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4.76%
MS Holdings Incorporated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4.76%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4.76%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4.76%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4.76%
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4.76%
NHPEA IV Holding Cooperatief U.A. (附註2)	受控法團的權益	375,000,000	74.76%
NHPEA(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74.76%

附註：

1. 百分比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01,633,663股計算。
2. NHPEA為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NHPEA IV Holdings Cooperatief U.A.全資擁有。NHPEA IV Holdings Cooperatief U.A.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責任免除合作企業，由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唯一股東為由摩根士丹利私募股權部管理的基金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的一般合夥人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其管理成員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該公司為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註冊投資顧問，由摩根士丹利的全資附屬公司MS Holdings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NHPEA IV Holdings Cooperatief U.A.、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Holdings Limited、North Haven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P.、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L.L.C.、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V, Inc.、MS Holdings Incorporated及摩根士丹利各自被視為於NHPE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可由本集團於一(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5. 董事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權益而涉及的該等業務則除外。

6.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威脅重大訴訟或仲裁。

9. 專家及同意

已發表本通函所載見解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歷載列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力(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並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力高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照本通函的形式及內容，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力高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函件，以供載入當中。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進行或擬進行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美元。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徐心兒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士。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或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香港銅鑼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可供查閱：

- (a) 計劃規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力高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 (e)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g) 該公告；及
- (h) 本通函。

13. 其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茲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董事(定義見通函)授予特別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計劃(定義見通函)向關連選定承授人(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382,760股關連獎勵股份(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茲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Alain PERROT授出、配發及發行1,254,084股關連獎勵股份；
- (c) 茲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Jean Paul ABRAMS授出、配發及發行250,817股關連獎勵股份；
- (d) 茲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Guat Beng NG授出、配發及發行376,225股關連獎勵股份；
- (e) 茲批准及確認根據計劃向Yue Chun ZHU授出、配發及發行501,634股關連獎勵股份；

- (f) 茲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及執行獎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計劃配發及發行關連獎勵股份)，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煜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新加坡總部：

151 Lorong Chuan
#04-03A
New Tech Park
Singapore 556741

附註：

- (i) 本公司將舉行結合室內會議及線上虛擬會議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可選擇(a)透過出席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的室內會議；或(b)使用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於線上透過互聯網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登記股東將能夠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出問題。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其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非登記持有人亦可於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i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會議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結果。

- (ii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 (iv)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或透過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本公司的股票轉讓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vii) 由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流行情況於香港持續演變，因此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發出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通知。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以了解日後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
- (viii) 因應COVID-19，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免受感染：
- (1) 進行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將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違反上文(1)至(2)所述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隔離之人士進入大會場地。為股東之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考慮透過互聯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線上投票或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 (ix) 本通告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